

公／告／特／區

桃牙9月重要環保訊

公告內容：有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近期專案稽核本縣醫療院所乙案，經本會會員反應本縣環保局醫療廢棄物專案稽查本縣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勘查時若違規情事明確，不另行限期改善，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ex:若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式僅以塑膠容器盛裝，惟貯存容器外層，並未明顯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及貯存溫度…經環保局勘查將爰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未免會員醫師疏忽而招環保局開罰，特將有關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設施標準及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50098458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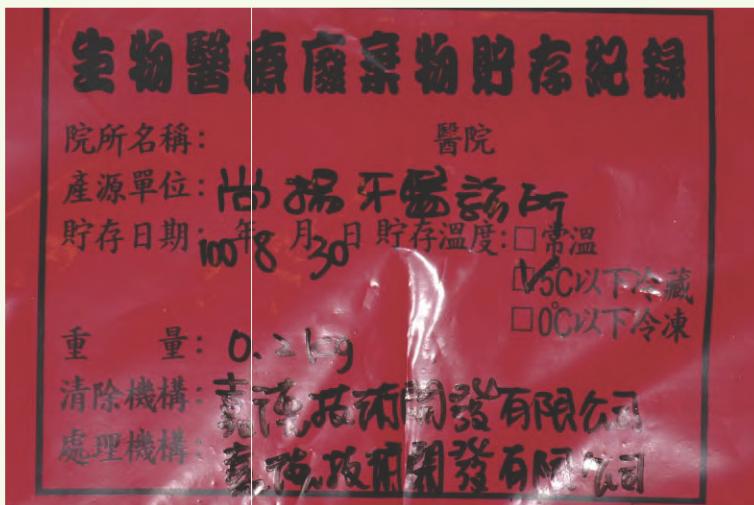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第八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二)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七日為限。
 - (三)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範例：



第十二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六章 貼則

第四十三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

第一項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

相關罰責：事業機構常見之罰責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清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處6千至3萬元罰鍰。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或貯存設施未依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或同法第36條暨第53條規定依法告發，各裁處6萬至30萬元罰鍰。